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辦理安平漁港環境及設施管理維護業務未盡周妥，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進行環境維護及空間整頓，清除雜物及棄置之無籍船筏，恢復經典魅力漁港樣貌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下稱漁港所)辦理安平漁港環境及設施管理維護等業務，未妥為管理漁船停泊秩序，致漁港內間有違規私設繫船棚架及棄置無籍船筏等亂象，影響港區景觀及排擠合法船筏停泊空間，經促請研謀改善。漁港所已陸續進行環境維護及空間整頓作業，改善港區景觀，恢復經典魅力漁港樣貌。



臺南市安平漁港無籍船筏移除情形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臺南市安平漁港陸海域面積約 191.95 公頃，可停泊各式漁船及舢舨計 822 艘，自西元 1823 年開港，歷史悠久，文化景觀豐富，為全國著名之觀光遊憩景點，民國(下同)98 年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選為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為兼具漁業及觀光休閒之漁港，漁港所每年辦理安平漁港環境之管理維護工作經費約 600 萬元，以提供漁民良好作業環境及民眾優質旅遊場所。臺南市審計處於 103 年 10 月查核發現，安平漁港碼頭沿岸多見違規私設之繫船棚架、載具倉庫及廢棄漁網(具)雜物等，部分泊區遭棄置之無籍船筏占用，排擠合法船隻停泊空間，環境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妥，經於 103 年 11 月函請檢討改善。

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漁港所自 104 年起陸續進行違規設施清查及空間整頓工作，清除任意堆置於碼頭之漁網漁具等雜物，及於泊區內違規設置之水面浮標、立標、栓繫纜繩與棚架，106 年 11 月更針對違停船筏較嚴重之深水泊區等 3 區，進行 14 艘無籍船筏移除作業，並重新規劃港區船筏停泊區位約 800 席及提供漁具倉庫 119 間予漁民借放漁網(具)，整頓港區景觀及照顧漁民需要，維護合法漁民權益，並恢復經典漁港樣貌。